

关于严格落实听课评价系统录入及完成本学期听课总结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10号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吉利学院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关于启用“吉质课堂”平台开展听评课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6号）和《关于强化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领导干部听课任务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7号）相关要求，本学期已全面启用“吉质课堂”教学质量保障系统，实现听评课、反馈跟踪与改进等功能。为顺利完成本学期听课任务总结与课时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收尾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课评价信息录入与听课课时认定

本学期所有听课评价均须通过“吉质课堂”系统录入，系统记录将作为听课课时统计与认定的唯一依据。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各级领导、校院两级督导及任课教师（同行听课），务必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本学期所有听课评价的系统录入工作，确保信息完整、规范，逾期未录入将影响听课课时的统计与认定。

二、本学期听课情况总结

各二级学院教务员（系统管理员）须登录系统，查看并统计本学期学院领导、校级督导、院级督导及同行听课的评价情况，

包括听课数量、分值分布、反馈与改进跟踪等内容，据此形成《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听课总结报告》（电子版）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报质量保障处童啸风 OA 邮箱。

三、系统维护服务

使用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，可咨询技术人员郑舒，电话：15882287738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本学期听课任务圆满收官，听课课时准确统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12 月 24 日